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531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
金山区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：汪。

被执行人王，，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
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被执行人姜，，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住
上海市金山区。

被执行人朱，，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
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沪0116民初3644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88弄37号1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页无正文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审 判 员 葛 少 锋
二 〇 二 一 年 九 月 十 八 日
书 记 员 钱 明 杰

